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375號

原 告 簡淑容  
李季隆  
莊蕎溱

上 一 人 之

訴訟代理人 陳貞航

原 告 陳金吉

訴訟代理人 黃珮萱

被 告 廖敏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02 任。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3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5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903  
06 號判決、17年上字第917 號裁判要旨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分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8 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在台北市○○區○○路00  
09 0號遭被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及受損一事，  
10 業據提出系爭機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  
11 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12 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  
13 爭執，堪認系爭車輛確有受損等情屬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並非事故發生  
15 當時系爭肇事車輛之駕駛，且觀諸原告提出之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關於肇事車輛之當事人姓名記載「不詳」（見本院卷第21  
17 頁）；又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萬華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資  
18 料，該調查卷宗內對於肇事車輛之第一當事人亦記載姓名  
19 「未知」（見本院卷第73頁），且被告經警通知於113年6月  
20 18日於警詢時亦陳稱「該部0000-00自小客車登記我名下，  
21 我於6月7日至8日左右借給陳識傑……，最後連絡一次為一  
22 星期前，這幾天我打電話沒人接電話，警方提供的影像我看  
23 不出是陳識傑……我車子目前在何處我也不清楚，是警方通  
24 知我才知道我車發生事故，目前何人駕駛發生我也不清楚，  
25 陳識傑是否有再借給其他人我並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83頁），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即為本件車禍發生  
27 當時系爭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已難認定被告即為本件事故之  
28 侵權行為人。再者，本院當庭勘驗肇事資料監視器畫面，肇  
29 事車輛之駕駛為男性等節，亦為原告到庭所不爭，自難認被  
30 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人。是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  
31 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即屬無據。  
0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  
03 如附表賠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06 併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9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李宜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沈玟君

19 附表  
20

車輛所有權人	車輛車牌號碼	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
原告簡淑容	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34,276元
原告李季隆	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12,900元
原告莊蕎溱	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15,760元
原告陳金吉	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60,000元